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彩虹律师、杨雪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8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15:00在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街1号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伟力先生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15:00至2018年9月14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出席大会股东十七个主体的名称及持股占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17年11月1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十七个主体名称及持股占股份如下：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股份1.00%。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股份1.00%。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股份1.00%。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股份1.00%。以上四家银行均为浦发银行的前十大股东。除上述四家银行外，其余十三个主体均为自然人，其姓名及持股占股份如下：

5、陈永祥，持股占股份1.00%。
6、王德明，持股占股份1.00%。
7、李元明，持股占股份1.00%。
8、张志强，持股占股份1.00%。
9、徐为民，持股占股份1.00%。

五、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主任 王天睿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主任 王天睿